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开展考生法纪诚信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加强考生法纪诚信教育是从从严治考的内在要求,是确保考试安全的前提和基础,事关学风、教风、校风建设,事关广大考生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我校不断加强考生法纪诚信教育,考风考纪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考试作弊情况时有发生,尤其是在今年的专升本考试中,个别学生法纪观念淡薄、考试作弊,受到省教育厅通报,产生了极坏影响。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教招字〔2019〕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从严治考切实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19〕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我校考风考纪建设,推进从严治考,确保考试安全,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考生法纪诚信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法纪诚信教育活动，使广大师生全面深入了解国家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考风考纪各项规定和考试工作规范，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和德育工作，提高师生诚实守信意识，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风尚，使广大师生自觉抵制舞弊、作弊行为，不参与替考、助考、贩卖作弊器材等违纪违法行为，自觉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

二、活动时间

2019年5月下旬至7月上旬。

三、活动学习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意见》(鲁教招字〔2017〕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从严治考切实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19〕6号)。

(三)《济宁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济院政字〔2019〕31号)、《济宁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济院政字〔2017〕66号)、《济宁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济院政字〔2017〕63号)等学校考风考纪管理规定。

四、活动形式

(一)各部门单位要利用全体职工会议、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师生认真学习与国家考试相关的法

律法规和学校关于考风考纪的各项规章制度，宣讲有关教育内容，深化师生对加强考风考纪重要性的认识。

（二）开展考试作弊案例警示教育，以案说法、形成震慑，让师生充分认识到考试违法违规的严重后果和危害，克服侥幸心理，自觉拒绝和抵制考试舞弊、违纪作弊行为。

（三）加大法纪诚信教育宣传力度。在充分利用宣传栏、海报、横幅标语等传统宣传渠道的同时，还要发挥微信、微博等全新网络平台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层次的营造出良好的考试氛围。国家考试和学校期末考试期间，各系（院）要在公共场所悬挂醒目的横幅、标语，设立考前提示牌、考试违纪曝光台，形成遵纪光荣、违纪可耻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的优势，围绕“诚信考试”“诚信做人”等教育主题，开展倡议动员、承诺签名等活动，将法纪诚信教育落到实处。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站位，树立“考试育人”理念，本着为师生负责的态度，提高对加强法纪诚信教育、加强考风考纪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法纪诚信教育教育活动为当前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认真落实责任，保证法纪诚信教育的每一环节都做到有部署、有制度、有检查、有落实。

（二）精心组织，强化管理。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做到法纪诚信教育全覆盖。要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使广大师生

做到不支持、不协助、不纵容、不参与考试作弊。各系（院）主要负责人要签订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要严格控制学生在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国家外语等级考试等国家考试和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专科生本科等省级考试期间的请销假管理；在重要考试节点每天上、下午要向教务处上报学生考勤结果。

（三）加强统筹，确保实效。各部门单位要将法纪诚信教育与正在进行的新时代本科教育思想大讨论、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有机融合，通过开展法纪诚信教育活动丰富和深化教育思想大讨论，用法纪诚信教育成果推进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